

子女相處時間

# 目錄>>

作出最佳決定	02
子女是否確實需要雙親？	06
父親抑或母親更為重要？	08
多少探視最為合適？	10
探視是否總會有利於子女？	14
我如何對子女開口講？	18
建議及支援	21

## 作出最佳決定

子女有權與雙親建立親密無暇的關係。當一個家庭破碎時，讓子女維繫乃至加深與雙親以及其他家庭成員和親戚的關係尤為重要。

維持這些關係最好的方法是：

- 讓子女遠離無休無止的家庭衝突，免受影響；及
- 保證子女受到良好的教導及關懷

父母通常是決定作出這些安排的最佳人選，但首先要考慮到子女的需要、想法及感受。

家庭破裂後，父母有時會過分執著於探視<sup>1</sup>子女相處時間的長短，以致忽視了與子女共處的真正目的。

---

<sup>1</sup> 探視是指維持子女與不再一起生活的父（母）親或照顧者關係的安排。

凡經歷過家庭破裂的人都知道個中的艱難。情緒激漲時，可能很難保持冷靜及理智，往往會覺得你們之間似乎經已無法溝通，不可能再對任何事情達成一致看法。儘管可能難以將精神集中在子女身上，但很多父母都覺得，先放下矛盾，考慮下子女的需要，這樣有助於找到解決方法。你們的子女愛你們、依靠你們，而在此時，更需要你們的關懷，為他們打消顧慮。為子女的將來作出最好的決定至關重要。

本指引由兒童及家事法庭諮詢及支援服務( **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 , **CAFCASS** ) 編寫，適合面臨家庭破裂及在未來子女教養方面難以抉擇的父母、祖父母及照顧者閱讀。本指引提供資料，幫助您在子女安排方面作出最佳決定。同時，亦有助於您瞭解**CAFCASS**的工作人員就子女探視問題向家庭及法院提供建議時所採用的方法。我們認為，您有權瞭解這方面的資料，瞭解專業人士對此等嚴重影響到您子女生活的問題有何看法。下述各章將著重討論具體問題或顧慮，而根據我們的經驗，這些問題和顧慮是父母分開後尋求法院協助時常會面臨的。

## CAFCASS簡介

CAFCASS為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獨立於法院、社會服務署、教育署、衛生署及其他機構。我們的工作人員均受過培訓，在處理兒童及家庭問題方面經驗豐富。他們會在兒童福利問題上協助家庭，向法院提供建議。

我們的職責是：

- 將兒童放在第一位，保證在家庭衝突及在法院聆訊中，考慮到兒童的權利、想法及需要。
- 提高兒童福利及加強兒童安全。
- 尊重父母的權利及責任，以及祖父母及其他照顧者的權利。
- 鼓勵父母、祖父母及其他照顧者為兒童共同承擔責任。

我們的服務以經驗和調查為基礎，並對工作人員進行綜合培訓。本指引中會提到若干幫助我們形成「子女探視」觀點的調查研究。

## 家庭工作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 **家庭支援工作**—例如『離婚生活 (Living with Divorce)』課程，或透過調解服務、協商服務、兒童探視中心或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其他機構。
- **爭議解決服務**—大部分向法院提出申請的家庭均可使用，爭議解決方案可協助子女、父母及照顧者就探視安排達成一致。我們的其中一位工作人員會參與您的一系列會議，協助您就子女問題制定計劃。工作人員建議可就子女的需要及安全問題向您提供意見。他們或會要求與您子女的見面，或提議召開家庭會議，以便聽取並考慮您子女的意見。爭議解決方案會因應當地情況而異，高達**75%**的個案獲得解決或達成某程度的一致。這些安排或教養計劃可靈活變通及自願選擇，或可作為法院下達命令的依據。與麻煩且昂貴的法律程序相比，借助爭議解決方案來解決問題，通常會收到更好的效果。
- **其他工作**—若法院要求CAFCASS呈交報告或開展其他家庭工作，將會有工作人員聯絡您，安排與您及您的子女見面。我們的工作是進行調查，與家庭成員討論如何做到對子女最有利，然後就合適的教養計劃向法院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法院會隨後安排聆訊，在聽取各人意見及提問後，裁判官或法官會發出命令。若在訂立有利於兒童的探視安排工作方面一直存在困難，則可藉助家庭援助令 (**Family Assistance Order**) 提供進一步支援或建議。

如需更多資料，包括供成年人、青少年及兒童閱讀的可打印傳單、個案研究及回復電郵問題等，請瀏覽[www.cafcass.gov.uk](http://www.cafcass.gov.uk)  
其他資料及支援渠道載於本指引背面。

## 子女是否確實需要雙親？

CAFCASS認為，離婚後，如果父母雙方及重組家庭後的其他家庭成員繼續愛錫及關懷子女，他們或會生活得更加開心，或更有成就感。

子女需要這種持續關懷，亦有權享受到這種關懷，除非有充分理由證明應停止這種接觸，或應在某程度上限制這種接觸。

「……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同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接觸的權利，除非是違反兒童的最佳利益。」

當子女能夠獨立思考時，大多不希望與父母一方或對其而言至關重要的其他人失去聯絡。子女享有尊重家庭生活的權利，法院如無充分理由，不得剝奪兒童的該項權利。該項權利載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9條（詳見上述引文）。

與父母及其他人保持接觸對子女有以下方面的意義：

- 滿足他們的心理及情緒需要
- 促進身心健康，提高自信心及自尊心
- 有助於他們分享及瞭解自身的種族、文化、遺傳及健康資料
- 有助於糾正對家庭關係的誤解
- 保證他們生活舒適安全
- 讓他們自由建立及享受重要關係。

透過以下方式，保證子女從探視中得到最大利益：

- 將子女的需要放在第一位
- 為各個子女的不同需要制定計劃
- 告訴子女並細心聆聽
- 保障子女安全，令他們有安全感
- 嘗試贊成及順從
- 允許對教養方式持不同看法
- 激發對探視安排的想像
- 避免延誤安排探視
- 保證子女知道將會發生何事，而不會突然面對變化，除非確實是無可避免的。

## 父親抑或母親更為重要？

子女同父母關係的好與壞才是重點，而不是子女同父親好點，抑或同母親好點。當孩子與父母雙方都建立良好關係時，表現會最出色。

父親和母親對於子女來講同樣重要，但與成年人一樣，子女有時會覺得同父親或母親較為親近。這種偏愛通常會隨著年齡及環境的變化而改變。

父母之間很容易就輸贏問題發生爭執。報章、電視或抗議團體的意見亦可影響大家對家庭破裂的看法。但這些觀點通常只會流於泛泛之談，而且往往有失偏頗。

有些父親認為，法院及CAFCASS的工作人員對他們存有偏見，總會偏幫母親。而有些母親同樣認為，法院及專業人士偏幫父親。而且，父母雙方亦會認為，CAFCASS的工作人員在處理每個個案時都用類似方式安排探視，而不是透過評估每個兒童的需要及情況來安排。<sup>2</sup>

我們都是獨特的個體。每個家庭成員或會表現出各自不同的關懷方式，父親與母親的教養方式亦不盡相同。子女從各種差異中得益，而專業人士亦很早就承認，在教養方面，父親與母親的角色同等重要。<sup>3</sup>近期研究還表明，父親與母親在嬰兒哭啼時的反映方式類似，雙方均可對嬰兒的需要作出有效應對。<sup>4</sup>

總而言之，如今對父親角色的意識更為普遍；與以往相比，很多父親在子女生活中的分量更重了。這對子女及其家庭產生積極健康的影響，值得鼓勵。

---

<sup>2</sup> A Buchanan, J Hunt, H Bretherton and V Bream : “Families in Conflict, Perspectives of Children on the Family Court Welfare Service”. (2001), Nuffield Foundation, Policy Press

<sup>3</sup> Professor Michael Rutter: “Maternal Deprivation Reassessed” (1972). Penguin Education

<sup>4</sup> C Lewis and J Warin: “What Good are Dads?” (2001), Fathers Direct, NFPI,” Working with Men”, Newpin

## 多少探視最為合適？

探視並非僅關乎父母與家庭成員之間的時間分配。我們認為，將探視當作「子女相處時間」，強調相處的質素更有實際意義。您全副身心放在子女身上，儘量滿足他們的需求，以保證他們得到正確的教導，與您共度的時光是有意義的。

這點至關重要，若無您的全身心投入，探視對於子女來講就可能無甚收益。<sup>5</sup>

---

<sup>5</sup> J Hunt and C Roberts: “Child contact with non-resident parents”, Family Policy Briefings 3 (2004).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Oxford

保證您與子女共處的時間有價值、高質素，並非指父母一方或照顧者必須要能人所不能。研究人員及子女本身均表示，『質素』是指子女得到溫馨、積極及可信的關懷，讓子女同父母及照顧者建立並維繫重要關係。<sup>6</sup>子女最有資格告訴我們何謂『質素』，以及對他們而言什麼有價值的。

有關2,000名6-11歲兒童與其父親接觸的調查<sup>7</sup>顯示，子女認為良好的接觸應該是：

- 父親對自己的學校生活表現出興趣
- 準備飯菜
- 一起看電視
- 踢球
- 給自己講故事
- 一起逛街；及
- 幫自己度過艱難時刻。

有個小朋友說與爸爸一起『鬧翻天』，而另一個小朋友則說爸爸『很愛惜』她。他們並不是將探視視為得到昂貴的玩具、單車、電腦和去度假，而是與父母建立一種關係，他們渴望『被照顧』。這正是子女所需要、所希望的，亦是我們所講的良好接觸。

在此談質素問題確實很難做到的。若您經歷過不堪回首的家庭破裂，就會知道再與父母一方或其他照顧者合作，以及尊重其作出的關懷會何等的艱難。要使探視獲得真正的效果，需要一定程度的父母合作，同時亦要鼓勵子女去愛惜和尊重父（母）親及其他家庭成員。即使法院發出命令，亦只有在父母給予一定的合作和尊重的情況下，方能令孩子受益。

---

<sup>6</sup> 請參閱隨附討論：J B Kelly and M Lamb “Using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to make appropriate Custody and Access Decisions for Young Children”, Family and Conciliation Courts Review (Vol 38 No 3, July 2000 pp 297-311) Sage Publications Inc, USA

<sup>7</sup> Fathers Direct, DIES & Children in Wales, “Day With Dad”, FatherWork (Vol3 No 1, Summer 2004)

## 制定適合子女的計劃

各個家庭的情況不同，各個孩子的情況亦有差異。在謹慎考慮子女需要及家庭情況之後，方制定各孩子的計劃。

需考慮的幾點：

- 考慮如何安排時間，才能讓您的子女保持目前的關係。同時，還要考慮如何保證子女將來如何從父母雙方及重要家庭成員處得到最優質的教養及關懷。換言之，是考慮父（母）親要如何陪伴子女過夜、度假及外出遊玩。
- 同較為年長的兒童相比，與未滿三歲的兒童保持接觸的難度可能更大，因此在為該年齡段子女作安排時，需格外小心及敏感。
- 應考慮子女與父母或照顧者現時關係的性質，以及將來進一步發展這種關係的可能性。由於您生活安排和工作的關係，您與孩子接觸的機會較以往所想的為少。您或會擔心應付不了探視，而需要援助。您自己可能從未與父母其中一方生活過，因而探視可能成為與子女建立關係的開始，而非維繫這種關係。
- 父母離婚前，應考慮子女的日常生活及活動，並盡可能維持其不變。這可打消子女的顧慮，有助於避免他們產生失落感。請謹記，父母和照顧者比以前付出更多的關心，亦可令子女從中受益。
- 分居後，您的住所可能離其他家庭成員有一段距離，而且可能不適宜過夜。您所用的交通工具、交通費及可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均是決定探視方式的主要因素。  
進行探視及考慮家庭如何分攤費用，是共同教養的一部分。

- 您的教養計劃須有利於子女，不得視為是父母在分攤時間。若您不重視子女的需要，他們會覺得自己是一個包裹，被你們傳來傳去。
- 需考慮您子女的意願。稍為年長的子女有希望保持聯絡的朋友和所看重的興趣。他們希望教養計劃不會影響他們的社交活動。
- 子女的成熟度因人而異，因此不要期望您的子女與其他同齡人一樣，能應付類似安排；有些子女獨立、自信，有些則依賴、靦腆。小朋友離開一個他們視為家的地方，可能需要更多的安慰，方能擺脫失落感。年齡較小的孩子一般能很好地應付經常性的短期探視；而較為年長的子女可能寧願探視時間長點，而頻率可以低點。
- 隨時間推移而不斷調整及更新您的教養計劃。子女會慢慢長大，他們的需要及情況會有所變化，因此，您的計劃亦要隨之更改。
- 若家人有任何暴力、酗酒及濫用藥物行為，或患有精神性疾病，則在制定教養計劃時需考慮到上述因素，以保障您子女的安全。為了子女能從探視中得益，必須保證子女安全，讓他們有安全感。有時，對子女造成傷害的風險遠大於探視可能帶來的好處；這種情況最好不要發生，如果確有風險，希望父母一方能夠將風險降到最低。

分居後，90%的家庭在沒有法院干涉的情況下，制定自己的探視安排；這種決定教養計劃的方式最有效。若你們無法達成統一意見，建議尋求專業人士助您一臂之力。在向法院提出申請前，你們應先考慮調解，受過培訓的協調員會向你們提供保密服務，協助你們作出決定（詳見第16頁的『建議及支援』）。政府的《教養計劃》小冊或會幫得上忙（可打印版請見[www.cafcass.gov.uk](http://www.cafcass.gov.uk)的Information部分）。

## 探視是否總會有利於子女？

良好的接觸可讓子女知道，家人重視自己，關心自己，這樣可令他們享有幸福滿意的生活。

若子女可能會受到傷害或探視質素不高，他們的生活或將會變得艱難和不幸，甚至會毀了他們的一生。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家庭破碎，子女仍能生活得很好：

- 父母之間很少發生爭執，而在發生爭執時，子女懂得如何處理
- 父母或照顧者採取溫馨、積極及可信的教養方式
- 父母或照顧者相互支持，不要在子女面前批評或恐嚇對方
- 父母就安排徵求子女意見
- 子女與重組後的家庭成員保持重要關係
- 子女的生活有經濟保障。

很多父母覺得，離婚後難以達到這些條件，但爲了您子女的利益，應該不斷朝著這個目標邁進。

通常會有10%的家庭選擇上法院，因爲他們之間一直存在嚴重問題。家庭生活質素不盡人意。有一半此類家庭的孩子沒有與分居的父（母）親見面。這類家庭有一半還表示有很大的心理壓力。爭議解決方案確實令眾多此類家庭受惠。

良好探視一旦奏效，就有可能一直保持下去，雖然仍需要留意保持效果和確保探視順利進行。若探視效果不佳，往往會出現問題，尤其是對於子女來講。我們的宗旨是增加機會，讓探視有良好的開端並保持下去。

#### 探視不能奏效的情況

對眾多家庭進行採訪之後，研究人員指出以下幾點可能會妨礙探視效果<sup>8</sup>：

- 安排會令子女及／或他人面臨持續的身體或精神傷害風險
- 並非所有家庭成員均參與到探視工作當中
- 至少有一名家庭成員試圖對現有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因此，探視或會產生負面影響，並會引起部分或全部參與者的衝突。

若探視不能奏效，可能會對子女造成傷害，對此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 無理拒絕探視

若同住的父（母）親沒有擺出合理理由而堅決拒絕探視（專家稱此爲『無法緩和的敵對』），這會對子女造成傷害。在這種情況下，最好是改變起居安排，讓子女與另一方生活。

---

<sup>8</sup> L Trinder, M Beek, J Connolly (2002) "Making Contact: How parents and children negotiate and experience contact after divorce" (2002),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父母矛盾

經歷家庭破裂的人一般都會感到憤怒和受傷。但憤怒有助於將因分居而產生的抑鬱情緒減輕至一個更容易應付的程度，因此有助於身心健康。然而，請謹記，當子女目睹父母爭執打鬥的場面或試圖隱瞞子女時，其實子女亦會感同身受、心煩意亂，從而影響他們在探視期間的心情。若憤怒情緒持續，往往會在子女面前表露並影響到子女，可能會對子女造成極大傷害，令他們感到壓抑，亦可能對他們造成巨大的心理傷害。

「研究證實，父母長期存在激烈的衝突對子女的影響比分居更大……」<sup>9</sup>

## 任何形式的虐待

令人感到痛心的是，有不少兒童還可能面對家庭成員在性、身體或精神方面的虐待。對有編制福利報告的離異父母及兒童進行的研究採訪顯示，在78%的個案中父母一方或雙方稱有進行威嚇，而有56%稱有打子女。<sup>10</sup>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bation Officers所作的福利報告調查亦得出大致相似的結論。<sup>11</sup>

家庭中任何形式的虐待均會對子女造成傷害。1994年的一項研究列出兒童目睹暴力場面後的短期影響：他們變得恐懼、孤僻、焦慮、好鬥、迷惑，存在睡眠障礙、學習障礙及交際障礙。長期來講，青少年對暴力場面仍然歷歷在目，導致自信心及社交技巧缺乏、自尊心過弱、存在暴力行為、意志消沉及受人欺負。<sup>12</sup> 《1989年兒童法》（Children Act 1989）中對「傷害」的定義正好說明了這點：

「……目睹或聽聞他人的虐待行為均會造成傷害。」<sup>13</sup>

---

<sup>9</sup> C Lucey, C Sturge, L Fellow-Smith, P Reder: “What contact arrangements are best for a child?” from “Studies in the Assessment of Parenting” (2003) ed.: P Reder, S Duncan, C Lucey, Brunner-Routledge

<sup>10</sup> A Buchanan, J Hunt, Bretherton H and Bream V (2001) “Families in Conflict, Perspectives of Children on the Family Court Welfare Service”, Nuffield Foundation, Policy Press

<sup>11</sup> NAPO (2002) “Contact, Separation and the Work of Family Court Staff”, a briefing from NAPO the Trade Union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for Family Court and Probation Staff

<sup>12</sup> NCH Action for Children “The Hidden Victims: Childr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1994). London

<sup>13</sup> 《2002年領養及兒童法令》（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第120條

若家庭存在暴力或虐待行爲，這並不等於說有暴力或虐待行爲的人就不能接觸子女，但確實需要對風險進行專業評估。若探視對子女有利，則教養計劃須制定抑制及控制風險的辦法，以便保障子女安全。

### 兒童探視中心

兒童探視中心能夠在有安全考慮因素時提供援助，或協助父母與照顧者之間建立信任及信賴關係。在家庭需要時間另行達成計劃或關係需要時間和支援來建立時，此類中心亦可提供協助。中心一般只供短期使用。

中心分爲兩類：在對兒童造成傷害的幾率甚微或毫無危險的情況下使用的『支援』中心；及在探視時可能存在嚴重風險的情況下使用的『監督』中心。監督中心通常爲員工配備合資格的社工，探訪會受到個別監督。

您會發現中心員工善解人意、樂於助人，但在使用兒童探視中心時，請確保您瞭解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或「監督」服務，以便您的子女得到所需的服務級別。如有可能，請在探視前先到中心瞭解一番。

盡可能將探視安排在家中進行。兒童探視中心通常只供短期使用，有時不便使用。探視中心使用不當對子女並無益。

## 我如何對孩子開口講？

與您的孩子討論您所籌劃的安排，這點十分重要。孩子通常希望與父母商量，參與影響到他們生活的家庭安排決策，但莫令他們覺得要對大人的決定負責。記住，讓孩子說出他們的真實願望很難，因為他們不想令父母任何一方傷心。與孩子交談和用心聆同樣重要。

「且先莫要認定子女在婚姻破裂中必定飽受傷害、亟需保護，其實在離婚問題上，或許我們要從子女身上瞭解很多信息。」<sup>14</sup>

您的孩子在表達自身看法和情感的時候可能會遇到困難，需要您敏銳謹慎地處理。如果他們想要表達觀點，就讓他們暢所欲言，並仔細聆聽及回答他們的問題。向孩子講什麼固然重要，但悉心聆聽亦很關鍵。

在與子女溝通過程中要注意幾個陷阱。父母一方往往會假定另一方會對孩子產生負面影響，其實不然。您還須注意不要曲解孩子的觀點，用自己的思維給它們加上色彩，或過度保護子女。切記要測試、欣賞及顧及孩子的成熟度和理解力。

---

<sup>14</sup> L. Trinder, M Beek, J Connolly (2002) “Making Contact: How parents and children negotiate and experience contact after divorce” (2002),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請注意以下幾點：

- 家庭破裂會令孩子感到焦慮不安
- 想到父母或照顧者分居後自己獲得關注減少，令孩子感覺沮喪
- 當子女遇在生活中到問題時，會向父母和照顧者尋求幫助。在家庭破裂中，他們的問題實際是由父母引起的，而父母此時往往諸多紛擾、分心無術，難以理解和滿足孩子的需求。
- 父母在分居前苦於無從開口，往往不作解釋，或不足以安撫子女心靈
- 前途未卜會令孩子無所適從。告訴孩子可能會發生的情況什麼事情，並咨詢他們的意見，是父母照顧及供養子女十分重要的內容。

您的子女很可能希望開誠佈公地交流，但切莫在他們面前就探視問題發生爭拗。一定要向孩子解釋清楚，安撫其情緒，並徵求他們的意見，但別讓孩子覺得要為任何決定負責。這不是他們的任務——而是你的任務！

將您的孩子視為具有自己合理觀點的青少年。他們看事情的角度可能不同，但他們很清楚感覺如何。他們也許從兩個或更多家庭的子女養育當中汲取到經驗，能夠解決若干問題。父母、**CAFCASS**、工作人員及法院均需要聆聽並理解孩子的心聲及感受。

如果法院要求我們的工作人員聯絡某家庭或與其合作，他們會與受困擾的孩子會面。如果孩子達到懂事年齡並具備足夠的理解能力，聯絡人員會悉心與他們探討，如果孩子想要表達觀點，則用心傾聽他們的意見。然後，工作人員會將孩子的觀點上報法院，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建議。

「幫助我決定應與誰生活在一起」

「非常感謝您的幫助和關心。我想這對爸爸和媽媽有很大幫助。」

孩子向**CAFCASS**提供的反饋信息。

## 建議及支援

### **Action for Prisoners』 Families**

倡導公平對待囚犯家人。服務熱線（Helpline）向家中有成員入獄的家庭提供資訊及支援，提供有關探監、保持聯絡、與子女交談及監獄制度如何運作方面的建議。

網站：[www.prisonersfamilies.org.uk](http://www.prisonersfamilies.org.uk)  
熱線：**0808 8082003**

### **ChildLine**

向英國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援助的免費服務熱線

網站：[www.childline.org.uk](http://www.childline.org.uk)  
熱線：**0800 1111**

### **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 (CAFCASS)**

英格蘭的法定組織，在家事法庭程序中致力保護孩子的福利。網站上提供有關兒童、青少年、父母的資訊，以及辦公室聯絡詳情。

網站：[www.cafcass.gov.uk](http://www.cafcass.gov.uk)  
電話：**020 7510 7000**  
電郵：[webenquiries@cafcass.gov.uk](mailto:webenquiries@cafcass.gov.uk)

### **Child Support Agency (CSA)**

負責評估、搜集、支付及強制執行子女贍養任務。

網站：[www.csa.gov.uk](http://www.csa.gov.uk)  
電話：**08457 133 133**

### **Families Need Fathers**

提供家庭破裂相關問題的資訊及支援。擁有眾多義工，並定期舉行地方性支援會議。

網站：[www.fnf.org.uk](http://www.fnf.org.uk)  
熱線：**0870 7607 496**

### **Gingerbread**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單親家庭提供援助的主要支援機構。

網站：[www.gingerbread.org.uk](http://www.gingerbread.org.uk)  
建議熱線：**0800 018 4318**

### **Grandparents』 Federation**

為因離婚、分居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失去聯絡、或正在照顧孫子、或關心由當地機構照看的孫子的祖父母排憂解難。

網站：[www.solicitorhelp.com/grandparentefederation1.htm](http://www.solicitorhelp.com/grandparentefederation1.htm)  
建議熱線：01279 444 964

### **The Law Society Children Panel**

協助聯絡具有代表兒童、青少年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其他方經驗的律師。

網站：[www.lawsociety.org.uk](http://www.lawsociety.org.uk)  
電話：**0870 606 6575**

### **NCH**

曾經手500多個兒童服務項目。有關網站上提供一系列問題的資訊及建議。「『It』s not your fault」網站為經歷家庭破裂的父母提供實用資訊。

網站：[www.nch.org.uk](http://www.nch.org.uk)  
It's not your fault：[www.itsnotyourfault.org](http://www.itsnotyourfault.org)

###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專注於兒童保護及防止虐待兒童的英國大型慈善機構。擔心某兒童安全的人士，均可透過其服務熱線尋求資訊、建議及忠告。

網站：[www.nspcc.org.uk](http://www.nspcc.org.uk)  
兒童保護熱線：**0808 800 5000**

### **One Parent Families**

為單親家庭提供福利、稅收、法律權利、法庭法律、探視問題、CSA方面的資訊。

網站：[www.oneparentfamilies.org.uk](http://www.oneparentfamilies.org.uk)  
服務熱線：**0800 018 5026**

### **Parentline Plus**

透過一系列服務向父母及家庭提供幫助和資訊。

網站：[www.parentlineplus.org.uk](http://www.parentlineplus.org.uk)  
服務熱線：**0808 800 22 22**

### **Relate**

透過電話及網站提供意見、工作坊、調解、關係輔導及面對面支援及建議。

預約熱線：**0845 1 30 40 16**  
網站：[www.relate.org.uk](http://www.relate.org.uk)

### **reunite**

向有子女被誘拐或擔心子女被誘拐的服務及家庭提供建議、支援及資訊。

網站：[www.reunite.org](http://www.reunite.org)  
建議熱線：**0116 2556 234**

### **Women's Aid**

保護受虐待婦女及兒童的活動。向在家中遭受精神、肉體或性虐待的婦女提供援助。

PO Box 391  
Bristol  
BS99 7WS.

電話（行政部）：**0117 944 4411**  
網站：[www.womensaid.org.uk](http://www.womensaid.org.uk)  
服務熱線：**0808 2000 247**  
兒童及青少年網站：[www.thehideout.org.uk](http://www.thehideout.org.uk)

## 其他援助組織

### **Children's Rights Alliance for England (CRAE)**

275項自發性及法定組織活動的聯盟，旨在改善英格蘭兒童的生活及地位，以及全面實施《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及其他人權契約。致力提倡尊重兒童人權，並將兒童視為具有全面及平等權利的社會成員。

網站：[www.crae.org.uk](http://www.crae.org.uk)

電話：**020 7278 8222**

### **Fathers Direct**

全國父親權利資訊中心，提供可以支援父親及其家庭的新聞、培訓資訊、政策、最新消息、研究概要及指導。

網站：[www.fathersdirect.com](http://www.fathersdirect.com)

電話：**0845 634 1328**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ld Contact Centres**

**Child Contact Centres**的全國網絡促進安全子女接觸，以便分居家庭的子女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有時間與一位或兩位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接觸交流。

網站：[www.naccc.org.uk](http://www.naccc.org.uk)

電話：**0845 4500 280**

### **National Family Mediation**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有60多個家庭調解服務點的網絡，為進行分居及離婚的夫婦提供協助。網站上有調解說明及當地服務詳情。

網站：[www.nfm.u-net.com](http://www.nfm.u-net.com)

電話：**01392 271 610**

### **Resolution (原稱Solicitors Family Law Association)**

專門從事家庭法律及促進以和平、有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家庭破裂問題的律師協會。可推薦當地律師成員。

網站：[www.resolution.org.uk](http://www.resolution.org.uk)

電話：**01689 820 272**